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82號

原告 張麗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智昇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大東暉國際鐘錶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吳智昇與被告大東暉國際鐘錶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並於起訴狀末頁陳明：上開(一)、(二)聲明為擇一有利之勝訴判決等語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，雖未為預備合併或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惟依其起訴狀之真意應具有選擇之關係，僅擇一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